

合同编码：11N00246951520264201

惠南镇社会稳定辅助力量服务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宗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惠南镇社会稳定辅助力量服务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惠南镇城西路200号

联系人：周波

电话号码：38022892

乙方：上海宗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2554号第五栋

法定代表人：蒋德玉（男）

电话号码：021-5056606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期限和工作量

1. 合同期限为一年，即从 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
2. 全年服务工作量为 549144 小时。

第二条 服务区域

服务区域：惠南镇三个派出所下辖管理区域等

第三条 服务要求和考核标准



服务内容和考核标准按照甲方要求，协助甲方如下工作：

由于惠南镇各派出所区域的治安情况复杂，而派出所执法办案的辅助力量严重缺乏，为协助各派出所开展社会面的防控、增强街面见警率、降低 110 报警类警情数、入室盗窃发案率、万人发案率等工作，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社会稳定辅助服务。

1. 服务内容：参与和辅助民警侦查办案、抓捕和日常的巡逻等警务工作；协助民警治安管理等赌、毒、黄等的各类清查工作。

2. 考核标准：总考核分为 100 分，95 分以上为优秀；94-90 分为良好；89-80 分为合格；79 分以下为不合格，项目服务周期内两次考核不合格将即时终止服务合同，并取消下一轮的竞标资格。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 该服务项目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零捌拾陆万柒仟肆佰柒拾贰元整**（¥：**20867472** 元）；

2. 付款原则：

（1）本项目费用甲方按季度（三个月）分四次等额结算支付，考核 95 分以上为优秀，季度费用全额支付；94-90 分为良好，季度费用支付 95%；89-80 分为合格，季度费用支付 60%；79 分（含）以下为不合格，季度费用不予支付。最后一季度费用待审计后，按审计金额和考核结果给予支付。

（2）以资金划拨到位后且收到发票为前提。

（3）乙方持其开具的增值税专票/普通发票交给甲方后在规定的个工作日内结算并转入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上海宗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03769020040023447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太日支行

第五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指派的服务队伍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乙方要无条件服从甲方的指挥和安排，对不适合的有权要求调换。
2. 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甲方工作要求的执行情况。
3. 甲方应协助处理乙方工作时在执勤以及进入甲方工作区域的其他事发生的争议。
4. 在服务期间内因乙方工作时自身过失或失职的原因造成的事故或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5.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服务中应严格履行岗位职责要求，并遵守甲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2. 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自然灾害和群体事件等，乙方在工作中应及时发现处理并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发案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
3. 乙方选派的服务队伍，必须经过正规的上岗培训，持证上岗，且无违法犯罪前科记录。
4. 服务队伍乙方需配备统一制服及基本的工作装备。

5. 乙方需加强对服务队伍的思想教育、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如出现违法违规问题或不能胜任的要及时予以调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确保安全服务的优质高效。

6. 乙方在服务中因身体健康或疾病等原因，发生意外伤害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7. 乙方如出现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或劳动法律相关规定的行为，均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在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

2. 因一方过错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如双方都有过错，则根据双方的过错大小分摊责任。因政策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视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合同当事人的责任。

3.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合同规定的费用的，每推迟一天，则按逾期费用总额的3%加收滞纳金，逾期超过三十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 任何一方如单方面解除合同，必须提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违约，需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价外加一个月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财产损失或人员损害的，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管理职责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管理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约定的费用。因乙方管理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八条 转让或转委任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禁止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作任何直接、间接转让委任其它公司。所有此类分包均不生效，甲方亦不会承认及接受。如被发现，当以违约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精神解决，并可另行订立补充协议，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其他

1.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人民政府

代理人签字：周波

2026年07月29日

乙方：上海宗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代理人签字：蒋德玉

2026年07月29日